2021年 第2号

**关于公布2021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期餐饮食品安全监督**

**抽检信息的公告**

根据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2021年8月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的180批次餐饮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检。其中，抽样检验抽检合格样品178批次（附件1），不合格样品2批次（见附件2）。不合格产品涉及的是污染物指标问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市区友朋街伊清阁饭庄的烤牛肉（自制），胭脂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，检验机构为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；乌鲁木齐七十七万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黄馍馍（糕点）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，检验机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针对此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，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展核查处置工作，查清产品流向，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；对违法行为，依法从严处理；及时将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示。

特别提醒消费者，如在市场上发现或购买到附件所列的不合格食品，请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:合格餐饮产品信息

附件2：不合格餐饮产品信息

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9月30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示)